

股票代码：002083
债券代码：128087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2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0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,692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08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9,538,1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75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54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54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9,755,0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3%；927,6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8%；10,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1,297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98%；927,6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63%；10,10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《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59,755,1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3%；927,6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8%；10,0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1,297,7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00%；927,6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63%；10,00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59,755,0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3%；927,6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8%；10,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1,297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98%；927,6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63%；10,100 股弃权。

（四）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59,765,0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1%；927,6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8%；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1,307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34%；927,6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63%；100 股弃权。

(五)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60,323,3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3%；369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7%；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1,865,87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51%；369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46%；100 股弃权。

(六)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59,807,0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02%；885,6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7%；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1,349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29%；885,6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69%；100 股弃权。

(七)《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59,857,0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4%；835,7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6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1,399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13%；835,72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87%；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张滢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1日